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2023)粤06破39号

(2024)森岛破管字第3-13号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3年12月19日依法受理河源爱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下称“森岛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粤06破申36-1号】，并于2024年1月15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森岛公司管理人【(2023)粤06破申36-6号】。

一、森岛公司负债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在办理森岛公司强制执行案件中，森岛公司已对职工债权进行全额清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管理人暂未接管到森岛公司任何材料，暂未发现森岛公司存在未结清的职工债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有1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16,463,402.79元。经审查，管理人确认税收债权共125,672.16元，确认优先债权总额为984,972元，普通债权总额为15,197,575.92元，劣后债权共17,041.82元。

上述债权审查结果，经债权人与债务人核查后，管理人已于2024年12月10日向佛山中院申请裁定确认。

二、森岛公司资产情况

（一）执行款

经管理人调查，森岛公司的有关执行案件尚100,221.74

元的执行款未进行分配。经管理人申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已将该执行款划入管理人账户。该执行款项涉及上述《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1A16912BJX）项下的标的物的变现，经管理人审查，仲利公司对该执行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管理人就该上述款项已制作（2024）森岛破产字第 3-11 号《关于有担保财产分配的报告》并报告债权人会议。若债权人无异议，管理人将实施上述《关于有担保财产分配的报告》中的分配方案。

（二）银行存款

根据管理人申请，贵院出具的（2023）粤 06 破 39 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显示，森岛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冻结 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嘉园支行	44050166893900000450	551.08	无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广佛智城支行	699075892266	12,804.63	无
3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大塘支行	80020000011741856	124,656.89	有

经管理人审查，上述银行账号的款项共 138,012.6 元属于森岛公司的财产。经管理人申请，关于上述表格序号 1、2 的银行账户均已解封，但相关银行账户余额尚未划付至森岛公司管理人账户。关于上述表格序号 3 的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管理人已向采取冻结措施的法院发出解封申请，因涉及跨地域冻结，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森岛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解封工作尚未完成。

管理人就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的事宜将继续联系采取冻结措施的法院并进行沟通，并在银行账户解封后立即申请将上述银行存款划扣至管理人账户。待相关银行存款到账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顺序对相关银行存款进行分配。

（三）股东出资款

根据管理人从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资料中显示，森岛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冯锡新，占 100%股权。根据工商内档中的森岛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内容显示，冯锡新认缴的 200 万元出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缴足，但截止目前，管理人尚未发现森岛公司股东冯锡新已实际缴纳上述注册资本的证明。

管理人已就追缴上述股东出资款制定处理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过联通短信平台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同意不再由管理人提起诉讼。

（四）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净化装置

经管理人调查，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净化装置属于森岛公司的财产，管理人至森岛公司的注册地址物业查看上述机器情况，发现佛山市科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科地公司”）为将物业恢复原状交还业主，其在 2023 年 12 月份将上述机器设备的外壳及管道拆除并变现 39,000 元，剩余两个外壳部件。

因上述净化装置剩余外壳部件处置价值可能较低，且可能存在存放成本，管理人将待核实上述净化装置外壳部件的价值及处置成本后再行制定处置方案，并提请债权人表决。

如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制定的财产处置方案且经处置后实际回款的，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顺序对实际处置回款进行分配。

（五）关于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追收

如前所述，因科地公司变卖森岛公司所有的 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净化装置部分部件的行为，导致森岛公司的财产价值不当减损，不利于森岛公司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破产债权的实现，森岛公司有权要求科地公司承担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管理人拟在本案破产程序终结前以上述净化装置评估价值 160,748 元向科地公司主张承担赔偿责任。

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管理人的主张且实际回款，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顺序对实际拍卖款进行分配。

（六）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

2024 年 1 月 23 日，管理人通过邮寄方式向森岛公司送达《接管通知书》及向森岛公司法定代表人冯锡新送达《关于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邮件被退回。管理人拨打冯锡新的手机号码一直未有人接听，随后通过《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发送短信予冯锡新，通知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冯锡新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冯锡新的代理人邮寄送达《关于移交财务账册等资料及征询函》。至今，管理人仍无法接管到森岛公司的财产、账簿、文书等资料。

管理人已就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制定诉讼方案，并提请债权人表决。若债权人表决认为应由管理人向森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冯锡新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事宜，若实际回款，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顺序对实际拍卖款进行分配。

（七）知识产权

经管理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森岛公司持有 35 类商标第 39667189 号“众居邦”与 42 类第 39661188 号“众居邦”两枚注册商标，但该两枚商标目前状态为冻结。

管理人就上述两枚注册商标制定处置方案，并提请债权人表决。若债权人表决确认由管理人待了解商标冻结原因并就上述商标解除冻结措施后，根据处置方案以拍卖的方式处置上述注册商标，如实际回款的，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顺序对实际拍卖款进行分配。

除上述资产外，管理人经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查询，暂未发现森岛公司名下存在不动产、车辆、对外投资等其他资产。

三、森岛公司审计情况

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森岛公司的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故无法委托审计机构对森岛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破产清算审计。

四、破产费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已发生应清偿的破产费用合计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已支出的破产费用		管理人已垫付
(1)	刻章费	190	
(2)	公告费	700	
(3)	邮寄费	411	
2	管理人报酬	待定	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 (2024)森岛破管字第3-8号《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
	合计(暂计)	1301	

五、森岛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管理人已提交(2024)森岛破管字第3-11号《关于有财产担保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2024)森岛破管字第3-12号《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予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顺序对森岛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分配。

六、终结破产程序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根据管理人目前调查的有关情况,管理人已提请债权人会议对森岛公司财产分配顺序作出决议,且除上述已知可能存在的财产外,管理人暂未发现森岛公司存在其他财产,待上述财产有关争议处理完毕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顺序对实际可分配的资产进行分配。因此,终结本案破产程序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

佛山中院裁定终结森岛公司破产程序后，在管理人注销森岛公司工商登记及佛山中院解除管理人职务前，若能发现森岛公司财产线索并完成追收，管理人亦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追加分配，本案所有后续需进行的工作均由管理人继续履职并向佛山中院及债权人会议报告。因此，终结程序具有可行性。



七、管理人拟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一）终结破产程序的依据

根据上述森岛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森岛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没有第三人为森岛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森岛公司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因此，管理人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及第一百二十条相关规定，向佛山中院申请终结森岛公司破产程序。

（二）管理人职务暂不解除

因本案尚有部分财产存在争议，需待争议处理完毕后才能完成分配工作，故森岛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暂不解除职务，森岛公司暂不注销，以便上述工作能够顺利处理。

（三）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有关诉讼的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内，发现森岛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进行追加分配。如债权人会议表决不再由管理人提起追究相关责任主体法律责任、追缴公司股东出资的诉讼，但有债权人拟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的，请在佛山中院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前向佛山中院提起。

各位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不提交异议或异议经佛山中院审查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法向佛山中院终结森岛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此致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何永强

2024年12月17日

